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999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995000A00\_ATTCH1.pdf、0999500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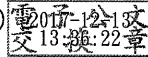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農業設施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是否  
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進行地下  
探勘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11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7776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6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7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87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2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畜牧設施」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3月13日農牧字第1010101474號函辦理，兼復郭秀玉君101年2月16日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1年3月7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10175662號函。
- 二、按「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第4項所明定。
- 三、鑒於「畜牧設施」係養畜、養禽及孵化場（室）使用，屬農業設施生產，雖面積具相當規模，惟如樓層數僅為



裝

一層，其使用人數甚少，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爰參照本部93年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3745號函，同意興建一層樓之畜牧設施建築物，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地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郭秀玉君、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訂

線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7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48272\_106D2006429-01.pdf)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進行地下探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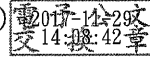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1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60245395號函辦理，並復陳宏碩建築師事務所106年10月5日(106)碩建師字第106100501號函。
- 二、鑑於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與畜牧設施同屬農業設施，且屬農業設施生產，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比照本部101年3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2692號函(如附件)對畜牧設施之釋示，同意興建一層樓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地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  
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宏碩建築師事務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